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88/08-09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8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

關於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》的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概述立法會過往就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》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為改善空氣質素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，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，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，分別減少40%、20%、55%及55%。

3.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，發電廠在2006年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89%、44%及32%。為了實現香港2010年的減排目標，電力公司必須在2010年或之前大幅削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。政府當局自2003年開始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就在2010年設定排放總量上限一事進行磋商。自2005年起，政府當局在續訂各間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，設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。該等排放總量上限現正逐步收緊，以確保本港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。

4. 2008年2月，政府當局提出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，當中包括設定本港發電廠在2010年及以後指明污染物(即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)的排放總量上限。為設定電力行業的指明污染物排放限額，環境局局長獲賦

權在一份技術備忘錄內設定該限額。環境局局長亦會就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，設定排放限額及向個別發電廠分配該等限額的方法。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該條例草案。

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

5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就某排放年度而言，該年度的排放限額在分配方面若有任何改變，除非分配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在該排放年度開始前最少4年已經生效，否則該等改變並無效力。委員詢問該項安排背後的理據。政府當局解釋，為配合供港電力市場佔有率的變化，當局會由2010年起，定期(無論如何會最少每3年一次)根據發電廠在之前60個月的供港總發電量，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。由於需要持續改善空氣質素，除了定期根據每間發電廠的市場佔有率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外，日後亦可能需要修訂電力行業的整體排放總量上限。若需要修訂該上限，環境局局長會考慮下列因素——

- (a) 採用最好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防止空氣污染物排放；
- (b) 需要達致並維持相關空氣質素指標；及
- (c)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市民健康。

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運作方式，例如安裝減排設施及調整燃料策略，排放限額的分配如有任何改變(包括因定期更新而出現的改變)，最少會在4年前預先通知電力公司。然而，此項安排並不適用於首份技術備忘錄，因為電力公司清楚知悉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所分配的排放限額。首份技術備忘錄的草擬本已呈交法案委員會參閱。

6. 鑒於技術備忘錄甚為重要，委員認為對技術備忘錄作出的任何修訂，均須經立法會審議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立法會可透過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37B條所訂的審議程序，修訂技術備忘錄。有關程序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修訂附屬法例的程序相同。然而，此類修訂必須依照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所訂適用於技術備忘錄的範圍和性質的限制作出。在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的限期屆滿之前，或在任何此類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，技術備忘錄不會生效(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37C條)。當局會在2008-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在憲報刊登首份技術備忘錄，然後提交立法會。

相關文件

在2008年6月2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hc/papers/hc0620cb1-1946-c.pdf>

政府當局提供的技術備忘錄草擬本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bc/bc07/papers/bc070526cb1-1643-2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10月22日